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9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4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陳建霖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霖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0時12分前某時，自述其身體不適。陳報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提帶被告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臺北看守所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出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。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乃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10時45分，先行施用手銬戒具1付，並於同日11時解除戒具。檢具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核准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  
02 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7  
03 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814號裁定羈押在案。陳報人所陳報  
04 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2份附  
05 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-7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因身體不適，於  
06 假日有離開舍房前往公醫就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而假日該  
07 所戒護人力不足，為免戒護強度不足而有脫逃之虞，故經臺  
08 北看守所長官核准後，戒護人員先行於113年8月18日10時12  
09 分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已於就診結束返回舍房後即  
10 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期間約48分鐘許，並立即陳報本院，足  
11 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要之程  
12 度，核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  
13 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、刑事訴訟  
15 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李佩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